

航空行审环批复〔2021〕24号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西安斯塔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航天用形状 记忆合金棒、丝材产业化项目三期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斯塔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西安斯塔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航天用形状记忆合金棒、丝材产业化项目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该《报告表》专家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路5号孵化器东区6号标准厂房，利用该项目一期已租用厂房建设，不新增占地。三期项目主要对现有一期熔炼工序进行扩建，另将二期项目现有部分钛合金丝、棒材产品进行再次加工定型，生产特定形状钛合金丝、棒材产品，扩建完成后项目年总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为50吨。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

和控制。《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冷却水系统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阎良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摆放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三）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作为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建立台账并送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规定。

四、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根据《报告表》测算数据，核定该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二）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三）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此页无正文。

西安航空基地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1月25日